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1. 個人資料的收集

- 1.1. 你向建造業議會、其關聯及 / 或附屬公司，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、建造業零碳天地、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（統稱「議會」）提供的資料，包括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，只會用於與議會相關事宜的用途。具體活動及所需個人資料將在申請表中詳細列明。
- 1.2.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查詢，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上所指明的資料。否則，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表。如果你未滿十八歲，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，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。
- 1.3.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。如需要作出此要求，請致函議會的合作計劃（查閱要求）以提交書面請求，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。如你對我們的負責人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，請致函上述地址聯絡或電郵 enquiry@cic.hk 聯絡。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，請於 https://www.cic.hk/chi/main/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聲明。

2. 收集的目的

你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，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：

- a. 參與《建造業防貪及誠信管理 – 合作培訓篇》講座
- b. 方便與你的通訊；
- c.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、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，包括但不限於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（第 587 章）及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》（第 583 章）；
- d. 確立、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（包括打擊洗錢責任、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）；
- e.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；
- f.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、詐騙或非法活動；
- g. 處理投訴或查詢；
- h. 進行分析、研究和意見調查
- i.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，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議會政策、程序、規例及法律；
- j.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；及
- k.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。

3.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

3.1.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，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a.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 / 或附屬公司列於上文第 1.3 段的私隱政策聲明內；
- b.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、活動註冊、導賞預約、研究及 / 或分析，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、行政服務、驗證服務、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，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（包括保險、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）以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、承包商或分包商，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；或
- c. 議會的专业顧問，包括但不限於律師、會計師和審計師。

3.2.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，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。

4. 用於直銷活動的個人資料

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，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，包括你的姓名、電話號碼、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，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、工藝測試、註冊、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资讯。

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。

如果您選擇不接收以上信息，請在表格內的方框內打勾。您可以隨時通過書面方式向我們更改接收宣傳資訊的選擇。